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余佩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德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」為催告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送達回執正反面影本(若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